

／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

洪 雷 / 编著

进出口商品 检验检疫

(第二版)

Import &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 Quarantine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进出口商品 检验检疫

(第二版)

Import &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 Quarantine

洪 雷 / 编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 洪雷编著. —2 版.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ISBN 978-7-5432-2094-2

I. ①进… II. ①洪… III. ①进出口商品-商品检验-
中国 ②国境检疫-中国 IV. ①F752.6 ②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9548 号

责任编辑 高 璇
封面装帧 人马艺术工作室·储平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第二版)

洪 雷 编著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9
插 页 1
字 数 606,000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094-2/F·535
定 价 45.00 元

第二版前言

本教材第一版于2008年3月出版,时隔4年多,我国入世也已十年有余,进出口商品贸易的环境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基本法律框架的完善。按照WTO规则,我国继《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之后,又修订了《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并制定《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取代原有的《食品卫生法》,从而形成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四法四条例”的基本法律框架。二是部分行政许可项的修订。依据“四法四条例”,我国检验检疫部门对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部分行政许可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法律责任等做了重要修订。三是区域性经济集团互惠原产地证书的发展。截至2011年底,我国检验检疫部门签发的区域性贸易区原产地证书已有8种。四是报检通关电子化的实施。海关总署与国家质检总局实施的2007版“通关单联网核查”,大大改善了口岸通关环境,有效防范和打击了逃漏检行为。基于上述变化,对原有教材做部分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第二版)在原版总体框架的基础上,对层次结构、具体内容和行文体例等做部分的修订,具体内容为:(1)层次上更清晰。围绕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变化做了较大的修改和增删:第5章新增“进出口商品的鉴定检验报检”,第10章由原版的“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注册登记制度”改为“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的安全监管”,第10章新增“进出口商品的查封、扣押制度”,第14章新增“如何办理出入境货物通关单联网核查”,第12章删除原版的12.1、12.2和12.3三节,新增“检验检疫费用缴纳制度”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计费”两节。(2)内容上更完整。依据“四法四条例”,对原有的内容,尤其是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行政许可项,尽量做到去旧补新,对一些重复和浮泛的材料尽量合并或删除,并在进出口商品的通关模式、安全质量监督、电子化通关等方面增加了一些内容,使教材更新、更实。(3)可读性、可靠性更强。本教材对每章名词解释、思考题和附录重新进行整理,做到尽量贴近教材的内容且重点突出,同时在有关章节中增加了相应的实例或案例,以提高读者在学习中的独立思考和科学分析能力。

修订后,《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第二版)在延续第一版全面、实用的特点之

外,更注重内容的紧凑、完整和条理清晰,结构更趋合理,语言也更精炼,并着力阐释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行政许可、监管模式等方面的变化。全书篇幅有所精简,内容前后紧扣,层层推进,具有很强的逻辑性,非常适合作为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货运、物流管理,海关、国际商务、外贸通关等专业的基础教材,亦可作为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辅导用书。

此次修订得到了世纪出版集团格致出版社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还参考了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提供的大量资料,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尽管编者力求圆满,但限于水平,难免仍有不当甚至错误之处,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不断完善和提高。

编者

2012年5月于上海

第一版前言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俗称为“商检学”，是我国对外贸易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门研究国际贸易有关商品检验检疫的理论课程，也是普通高等院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和高职高专国际经济贸易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其任务是：使学生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全面了解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变化，进一步理解和掌握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政策和业务知识，学会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既能切实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企业的经营意图，按照我国商品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实际操作，又能符合国际贸易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行事。

本教材从我国商品检验检疫管理体制改革的视角，较系统地介绍了中国商品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程序和基本知识，并对我国商检工作的地位作用、检验检疫、检验鉴定、检验检疫证单作用、产品认证等重要内容的变化作了理论性概括。这些新内容的融入既充实了商检学的内涵、充分体现了教材内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又是每一个从事各种国际贸易教学工作和研究人员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也是对外贸易生产经营单位、“三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报检机构、报检员必须掌握的商检业务知识。

本教材以我国市场经济与世界经济融合为中心，以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为引线，较系统地阐述了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管理体制、政策、检验检疫技术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全书共 16 章。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工作特点，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对教材结构作了如下的安排。第 1、2 章从法律角度，阐述我国现行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管理体制、地位、作用及目标。第 3 章至第 13 章从报检/申报→计费/收费→检验检疫→抽样/采样→卫生除害处理→签证放行等重要环节，阐述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内容，以及报检单位和报检员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第 14 章简要阐述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电子化的发展、相关系统软件的开发与应用，旨在让学生了解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电子化是提高检验检疫工作效率、促进我国对外

贸易发展的必然趋势。第15章介绍编码协调制度与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关系。第16章扼要介绍贸易关系人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过程中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此外,本教材在每章节中穿插了相关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典型案例,通过对每个案例有的放矢地评析,帮助学生加深对章节内容的进一步理解,这也是本教材的独特亮点。其次,根据教学内容的需要,各章后配以相关的思考题,在需要加强理解的地方,都有必要的实例,且对个别疑难之处作了脚注,以帮助学习。第三,从教学或从实用性角度考虑,笔者选择了部分最适用的政策法规作为本教材的附录,以供检索或查阅。

本教材除了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和高职高专国际经济贸易专业配套教材外,也可作为从事进出口业务以及进出口业务有关的运输、保险、银行等部门业务人员自学和参考之用。本书的知识内容新、涉及面宽,具有广泛的知识性、可读性和实用性,可供一切欲了解我国商品检验检疫工作全貌的中外投资者阅读,也可作为报检员参加全国资格考试的辅导用书。

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周秉成教授的关心和指导。本教材能及时与读者见面,还得到了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格致出版社领导和有关同志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笔者学识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学生及其他读者和检验检疫专家同行多加指正。

编者

目 录

001	1 概论
001	1.1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005	1.2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管理体制
008	1.3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依据
016	案例评析
019	本章小结
019	思考题
021	2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021	2.1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025	2.2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作用
029	2.3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目的和任务
031	本章小结
031	思考题
033	3 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的检验检疫行政许可申请
033	3.1 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必须申请的检验检疫行政许可项目
037	3.2 如何办理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审批
040	3.3 如何办理进口商品的检验登记备案申请
042	3.4 如何办理贸易关系人的备案(注册)登记
048	案例评析
051	本章小结
051	思考题

054	4 报检单位、报检员
054	4.1 报检单位的备案(注册)登记
059	4.2 报检员的注册登记
061	4.3 报检单位、报检员的权利与义务
064	4.4 报检单位、报检员的监督管理
069	4.5 报检单位、报检员的法律责任
070	4.6 报检单位、报检员的违规处理
072	案例评析
074	本章小结
075	思考题
077	5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报检
077	5.1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报检的一般规定
083	5.2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报检时需提供的材料
088	5.3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报检相关的重要环节
090	5.4 进出口特殊监管区商品的检验检疫报检
095	5.5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电子化报检
099	5.6 进出口商品的鉴定检验报检
102	案例评析
104	本章小结
104	思考题
108	6 进口商品的检验检疫
108	6.1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的通关作业模式
113	6.2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的一般工作程序
115	6.3 进出口商品的验证管理
127	6.4 进口机电产品的检验检疫
128	6.5 进口重要商品的检验检疫工作程序
139	6.6 进口机动车辆检验检疫
141	6.7 进口商品的残损检验鉴定

144	案例评析
148	本章小结
148	思考题

150 7 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

150	7.1 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通关作业模式
154	7.2 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一般工作程序
157	7.3 出口危险商品的检验检疫
158	7.4 出口商品的验证管理
165	7.5 出口机电产品的检验检疫
168	7.6 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中涉及的重要工作环节
172	案例评析
175	本章小结
175	思考题

177 8 进出口商品的运输工具检验检疫

177	8.1 进出口商品集装箱的检验检疫
190	8.2 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运载工具适载检验
191	8.3 进出境运输货物包装物的检验检疫
192	8.4 进出口商品木质包装的检验检疫
199	8.5 出境运输货物包装容器的检验检疫
205	8.6 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的检验检疫
210	案例评析
212	本章小结
212	思考题

215 9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业务

215	9.1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的性质和作用
217	9.2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范围和内容
218	9.3 进出口商品检验部分鉴定工作内容介绍

- 226 9.4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
- 233 9.5 与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相关的检验机构
- 235 案例评析
- 238 本章小结
- 238 思考题

240 10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监督管理

- 240 10.1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简史
- 246 10.2 进出口商品的安全质量监督管理
- 261 10.3 出口商品的出厂前的检验与质量监督管理
- 263 10.4 进出口商品的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机制
- 266 10.5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标志或封识的加施
- 269 10.6 对经许可的检验机构检验的商品实施抽查检验
- 270 10.7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的安全监管
- 277 10.8 进出口商品的查封、扣押制度
- 281 10.9 进出口商品的复验制度
- 283 案例评析
- 286 本章小结
- 286 思考题

288 11 进出口商品的原产地证业务

- 288 11.1 原产地证业务管理概述
- 292 11.2 原产地证明书及其签发种类
- 301 11.3 原产地证明书的申请与管理
- 305 11.4 原产地证明书格式的填制说明(8种格式)
- 317 案例评析
- 323 本章小结
- 324 思考题

325 12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计费

- 325 12.1 检验检疫费用缴纳制度

326	12.2 出入境检验检疫计费
327	12.3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电子计费
330	案例评析
332	本章小结
332	思考题
333	13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签证与放行
333	13.1 检验检疫证单的法律效用
336	13.2 检验检疫证单的种类及使用范围
342	13.3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证单的签发
346	13.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通关与放行
352	案例评析
355	本章小结
355	思考题
357	14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电子化
357	14.1 概述
360	14.2 CIQ2000 综合业务计算机管理系统
362	14.3 检验检疫业务管理系统
364	14.4 电子申报
367	14.5 电子监管
372	14.6 电子放行
375	14.7 如何办理出入境货物通关单联网核查
387	案例评析
391	本章小结
392	思考题
394	15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394	15.1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
398	15.2 HS 编码的归类总规则
405	15.3 《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与协调制度

- 408 15.4 查阅 HS 品目号、子目号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 410 案例评析
- 411 本章小结
- 412 思考题

414 16 检验检疫法律责任

- 414 16.1 概述
- 416 16.2 检验检疫行政处罚
- 420 16.3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
- 424 16.4 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责任
- 432 案例评析
- 436 本章小结
- 436 思考题

438 附录

- 438 附录 1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 442 附录 2 环保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36 号公告
- 443 附录 3 实施备案管理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
- 444 附录 4 不予备案的进口旧机电产品范围
- 445 附录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

453 参考文献

学习目的

对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有初步的认识,同时进一步了解我国为适应改革开放以及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在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管理体制后所发生的变化。

知识要点

掌握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及其管理机构的变化,区别商检机构与检验机构的职责,了解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依据以及商检约定在贸易合同中的重要性。

1.1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1.1.1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发展简史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始于 19 世纪,迄今已有百余年历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公元前 2 世纪,汉朝张骞开辟了“丝绸之路”;1405—1433 年,郑和七下西洋。当时的国际贸易是当场看货成交,货物的品质和价格由买卖双方当场确定。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以武力胁迫清政府开放通商口岸,还取得了协定关税、领事裁判、内河航行、驻扎军队等许多特权。外商纷纷涌入中国,控制了中国的对外贸易及与之有关的外汇金融、航运、进出口商品检验、保险等部门。

清同治三年(1864 年),英商仁记洋行来华开办公证鉴定业务,代办 lioyd's(劳合氏)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成为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业务的机构。随后一些规模较大的外国检验机构,先后到上海及其他重要口岸设立了公证检验机构,办理洋行贸易商品的检验、鉴定工作,在对中外贸易关系中充当中间人,袒护本国商人经济利益,控制了中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主权,成为列强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工具之一。如 1871 年,英籍沙麦船主来华开办船舶检验;1874 年,英商鲁意斯摩洋行来华以拍卖公证行地位兼办火险公证业务。

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迫于当时国内外形势压力,开始重视商品检验工作,在一些通商口岸设立了若干种商品的官方检验所,实施出口商品检验。

1928 年,国民党政府工商部颁布《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规定对生丝、棉麻、茶叶等 8

类商品实施检验。1929年,工商部又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同年,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这是中国第一个由国家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局。之后又在汉口、青岛、天津、广州设立了4个商品检验局,并在其他指定管辖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和办事处。1930年12月,工商部改为实业部,各地商检局改属实业部领导。

1932年,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通过《商品检验法》,这是中国商品检验最早的法律。该法明确规定商品检验范围包括进口和出口商品,对“有掺伪之情弊者、有毒害之危险者、应鉴定其质量等级者”,依法实施检验。同时规定,“应施检验之商品,非经检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入输出”,对违反该法者进行罚款或进行惩处,开创了中国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先河。

抗日战争初期,天津、上海、青岛、广州商检局先后因沦陷而停办或撤销,汉口商检局西迁重庆。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恢复了上海、天津、青岛、广州、汉口等5个商检局,连同重庆商检局,当时全国共有6个商检局,属国民党政府经济部领导。

1939年先后设立重庆商检局和昆明商检局,这是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管辖地区仅存的商检局。

1940年汪伪政府公布了与国民党政府商检法内容完全相同的《商品检验法》和伪工商部《商品检验局组织条例》,在沦陷区陆续成立上海、天津、青岛商品检验局,并公布应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种类表,对列入种类表内的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恢复了天津、上海、青岛、广州、汉口等5个商检局,连同重庆商检局,当时全国共有6个商检局,属国民党政府经济部领导。

新中国成立前的商品检验,虽然有法律和法规作依据,也设有官方的商检局实施检验工作。但由于中国当时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状态,中国商检局的证书得不到国际上的承认,只能作为国内通关使用,不能在国际上发挥交货、结汇、计费、计税和处理索赔的有效凭证的作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随着天津、上海、青岛、汉口、重庆、广州的先后解放,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党政府的商检局。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检验机构和业务,并在改造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商检局的基础上,在大连、新疆设立了商品检验局。除青岛、新疆两局只管辖所在省和自治区的检验业务外,其他商检局都实行按大行政区划和商品的流向跨省市自治区检验的体制。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法规。这个法规确定了输入输出商品检验的范围,并规定“凡输入输出商品的衡量、鉴定等公证事项,统由商品检验局办理”,体现了商检工作集中、统一的特点。

1952年,中央贸易部分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在外贸部门设立商品检验总局,统一管

理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1953年,政务院在《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制订了《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并于1954年1月3日公布实施。这个《暂行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商检局统一办理对外公证鉴定工作的职能,并将国营企业外贸合同规定应经商检的商品和应检验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有无害虫、病菌的商品列为法定检验范围,加强了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管理。

1959年5月11日,周恩来总理在各省市财贸书记会议上,针对出口商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强调对外贸易必须“重合同、守信用、重质先于重量”,必须尽快纠正不重视出口商品质量,不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倾向,强调商检局要把好出口商品质量最后一道关。外贸部为此调整了应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进一步加强了对出口商品的品质管制。通过全国商检人员的共同努力,中国商检证书很快在国外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承认,成为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和处理索赔争议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凭证。

“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常的工作秩序受到破坏,许多商检机构被精简甚至撤销,大批商检人员被下放,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弃,进出口商品质量无法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遭受严重损失。

1972年,针对出口商品质量下降,国外反应强烈的情况,对外贸易部发出了《关于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的通知》,要求商检部门坚持合理的规章制度,加强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商检机构和广大商检人员克服种种干扰和困难,认真履行对进出口商品质量把关的职责,使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得以较快恢复。

1980年,国务院将外贸部商品检验总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副部级),并将各地商检局的建制收归中央,实行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地方局改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冠以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名称。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外经贸部归口管理。

1998年,为了适应我国加快改革开放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进出境卫生检疫局合并成立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现了“三检合一”。

2001年,根据我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入WTO承诺及加入WTO后新形势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成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直属国务院,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1.1.2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律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1.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律制度的确立

中国现行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律制度(以下简称中国商检法律制度),是在中国改

革开放后 20 世纪 80 年代形成的,其标志是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于同年 8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国务院设立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和国家商检部门在各地设立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以及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等基本职责;规定了法定检验的内容、标准,以及质量认证、质量许可、认可国内外检验机构等监管制度,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1992 年国家商品检验局根据《商检法》的规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于 10 月 23 日发布实施。《商检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了《商检法》有关进口商品检验、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口商品鉴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规定,是与《商检法》互相配套的、规范进出境商品检验检疫的一部重要的行政法规。

中国商检法律制度的确立和实施,对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对保证我国进出境商品质量、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律制度的完善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我国对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和调整,从加强依法行政、方便外贸进出着手,建立并实施了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制度。原《商检法》是根据国家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外贸发展水平制定的,其中对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许多管理规定与目前实际情况已经明显不一致,特别是 2001 年底我国加入了 WTO。这些发展和变化,使《商检法》中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形势、新情况的要求。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中国商检法作出重要修改,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以下简称新《商检法》),并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完善中国商检法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加入 WTO 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法律修正案。

新修订后的《商检法》虽以应对加入 WTO 为切入点,根据 WTO 规则和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做了重要修改。修改内容多达 32 项,修改条文占条文数 2/3 以上,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五项规则对接了立法宗旨、调整了法定检验的目的、内容和依据,进一步开放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市场,加强了商业秘密的保护,统一了认证制度,实现了与国际通行规则的一致。但由于进出境商品检验检疫涉及商品种类繁多,检验标准、检验方法、检验程序技术性很强,需要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为了保证新《商检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得到切实实施,2005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第 101 次常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商品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新《商检法实施条例》),并于同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实施,使中国商检法律制度更明确地发挥规范作用,有利于在法制轨道上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建立健全商检法制,增强商检立法,以达到维护社会共同利益,保护进出口贸易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顺利